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2022 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9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業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其他資料	28
獨立審閱報告	3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首席商務官)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首席醫學官)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劉逸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晟先生(主席)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薪酬委員會

錢晶女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Mark J. Alles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Mark J. Alles先生(主席)

梅建明博士

錢晶女士

授權代表

梅建明博士

龍振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

黃偉超先生(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

王承鐘先生(於2022年3月30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濱海新城瀝海鎮

雲海路1號

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園10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摘要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業績摘要，連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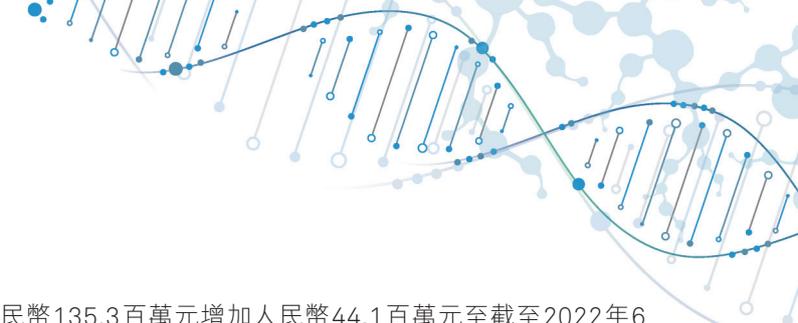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3,95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7,820	18,135
研發成本	(179,407)	(135,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377)	(132)
行政開支	(85,878)	(78,512)
期內虧損	(144,451)	(232,9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3,816)	(227,685)
經調整期內虧損*	(126,259)	(209,860)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期內虧損，它是指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帶來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希維奧[®]/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於2022年5月13日在中國內地的商業推出。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而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



財務摘要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藥物研發開支增加及研發人員擴張。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以及市場開發開支增加。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經營及行政活動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虧損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8.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帶來的影響）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收益淨額（部分被我們的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業務摘要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後期資產：

- **塞利尼索片 (ATG-010, XPOVIO®，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 於2022年3月，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已獲新加坡衛生科學局 (「HSA」) 的三個適應性批准：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MM)成人患者；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及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 (五藥難治性) 的復發 / 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成人患者，作為單藥療法，用於治療既往接受至少兩次治療線數且不符合造血細胞移植條件的復發 / 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成人患者。
 - 於2022年3月，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GA)已將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註冊用於兩種適應症：(1)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及(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三次治療且對至少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一種免疫調節藥品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的復發 / 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 於2022年4月，我們完成單臂Ib期研究 (「MATCH」研究) 的首位患者給藥，該研究旨在評估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聯合onatasertib (ATG-008) 治療復發 / 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療效。

業務摘要

- 於2022年5月，我們完成單臂I/II期研究（「**SWATCH**」研究）的首位患者給藥，該研究旨在評估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聯合來那度胺加利妥昔單抗的R2方案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及復發／難治性情性非霍奇金氏淋巴瘤(rriNHL)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療效。
- 於2022年5月，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正式進入中國內地的多家醫院、互聯網醫院及直接面向患者(DTP)藥房並首次在國內得到廣泛臨床應用。
- 於2022年5月，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多種方案已加入2022 CSCO指南中的血液系統惡性腫瘤診療及2022年指南中的淋巴瘤診療。
- 於2022年6月，我們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進行了一項臨床試驗合作，以評估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與百濟神州的抗PD-1檢查點抑制劑替雷利珠單抗聯合使用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和初步療效。該項多中心、開放標籤I/II期試驗將評估研究組合作為T細胞和NK細胞淋巴瘤患者的潛在治療選擇。
- **Onatasertib (ATG-008，mTORC1/2抑制劑)**
 - 於2022年4月，我們宣佈與ATG-008 (onatasertib)有關的臨床試驗摘要已入選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2022 ASCO)年會，並在該年會中展示數據。摘要強調了評估ATG-008 (onataserti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抗PD-1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I期TORCH-2研究的初步結果。

業務摘要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Eltanexor (ATG-016, 第二代XPO1抑制劑)**

於2022年3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已批准一項開放性II期試驗，旨在評估新一代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ATG-016治療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療效。

- **ATG-019 (PAK4/NAMPT雙重抑制劑)**

採用ATG-019(單藥療法或聯合煙酸ER)治療晚期實體瘤或非霍奇金氏淋巴瘤患者的I期安全性和耐受性研究(「**TEACH試驗**」)正於中國內地及台灣進行。

- **ATG-017 (ERK1/2抑制劑)**

採用ATG-017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I期劑量遞增研究(「**ERASER試驗**」)正於澳大利亞進行。

-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於2022年3月，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批准ATG-101(一款新型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的I期研究(PROBE-CN研究)。於2022年8月，我們宣佈完成PROBE-CN研究的首位患者給藥。

- **ATG-037 (CD73抑制劑)**

於2022年2月，澳大利亞Bellberry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批准了我們在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進行ATG-037 I期臨床試驗(「**STAMINA試驗**」)的申請。

於2022年6月，我們完成在澳大利亞進行的STAMINA試驗的首位患者給藥，以評估ATG-037作為單藥療法或聯合派姆單抗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

- **ATG-018 (ATR抑制劑)**

於2022年6月，我們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在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中啟動ATG-018 I期臨床試驗(「**ATRIUM試驗**」)。



業務摘要

臨床前階段資產：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取得穩定進展 — 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TG-027 (B7H3/PD-L1雙特异性抗體)、ATG-032 (LILRB抗體)、ATG-041 (Axl-Mer抑制劑)和ATG-012 (KRAS抑制劑)。

業務進展及其他關鍵業務：

- 我們正憑藉「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以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日後，我們將專注於我們的雙引擎戰略，通過尋求內部發現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本公司的價值創造。
- 於2022年6月，我們與百濟神州進行了一項臨床試驗合作，以評估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與百濟神州的抗PD-1檢查點抑制劑替雷利珠單抗聯合使用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和初步療效。該項多中心、開放標籤I/II期試驗將評估研究組合作為T細胞和NK細胞淋巴瘤患者的潛在治療選擇。
- 隨著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正式進入中國內地的多家醫院、互聯網醫院及DTP藥房，以及預計到2022年下半年在多個亞太地區市場獲得批准，德琪繼續在中國和亞太地區建立其經驗豐富的商業團隊，並計劃到2022年底將其商業組織發展到多達200名全職員工，包括市場部、現場人員、定價和市場准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改變患者生活水平。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商業化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

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擁有15款腫瘤藥物資產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5款具有亞太權利和10款具有全球權利的藥物資產。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已獲得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衛生主管部門的NDA批准；預計2022年下半年將獲得香港及台灣的NDA批准。我們還針對我們的主要產品塞利尼索片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子宮內膜癌及骨髓纖維化獲得了IND批准或啟動了五項額外的註冊性臨床試驗。

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是同類首款和同類唯一的口服XPO1抑制劑，而ATG-008（onatasertib）則是潛在同類首款mTORC1/2抑制劑。我們臨床階段的產品中還有其他兩款有效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類候選藥物，即ATG-016（eltanexor）和ATG-527（verdinexor）。這兩款藥物擁有的差異化藥物特性使我們可通過單一療法及聯合療法治療多種適應症。ATG-031是抗CD24單克隆抗體，CD24是一種與CD47相似的信號蛋白，並且可以與腫瘤相關巨噬細胞表面的Siglec-10結合，激活SHP-1/SHP-2介導的抑制性信號通路。ATG-017是一種有效的選擇性ERK1/2抑制劑，在治療由RAS/MAPK通路異常造成的各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方面擁有同類最佳潛力。ATG-101為新型PD-L1/CD137(4-1BB)雙特异性抗體，目前處於開發階段，用於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ATG-037是一種高效的選擇性口服CD73小分子抑制劑。其可通過抑制高度免疫抑制性的腺苷通路來重新啟動抗腫瘤免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已於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獲得NDA批准。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期待於香港及台灣獲得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和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NDA批准。

後期階段候選產品

ATG-010 (塞利尼索片，XPO1抑制劑)

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ATG-010 (塞利尼索片) 是一款同類首款的口服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 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塞利尼索片的獨家權利。

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FDA加速批准計劃批准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一種抗CD38單抗難治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0年6月22日，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2年5月，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正式進入中國內地的多家醫院、互聯網醫院及DTP藥房並首次在國內得到廣泛臨床應用。

於2022年5月，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多種方案已加入2022 CSCO指南中的血液系統惡性腫瘤診療及2022年指南中的淋巴瘤診療。此外，使用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治療首次復發或多線復發MM患者獲納入中國多發性骨髓瘤診治指南(2022年修訂)。這是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首次被納入指南。

正在中國內地就XPOVIO® (塞利尼索片，ATG-010) 進行的若干後期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SEARCH**」試驗）。我們已於2020年的SEARCH試驗中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聯合硼替佐米與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BENCH**」試驗）。我們於2020年底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7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I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12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骨髓纖維化患者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MF 035**」試驗）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8月獲中國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為進一步探索塞利尼索片在癌症治療中的臨床潛力，我們亦啟動早期信號檢測研究，包括聯合異環磷酰胺、卡鉑和依託泊苷（「**ICE**」）或吉西他濱和奧沙利鉑（「**GemOx**」）或替雷利珠單抗用於治療T細胞和NK/T細胞淋巴瘤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聯合ATG-008（onatasertib）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b期臨床試驗以及聯合S-R2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氏淋巴瘤的I/II期臨床試驗。

於2022年6月，我們與百濟神州進行了一項臨床試驗合作，以評估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與百濟神州的抗PD-1檢查點抑制劑替雷利珠單抗聯合使用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和初步療效。該項多中心、開放標籤I/II期試驗將評估研究組合作為T細胞和NK細胞淋巴瘤患者的潛在治療選擇。

於2022年4月，我們完成單臂Ib期研究（「**MATCH**」研究）的首位患者給藥，該研究旨在評估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聯合onatasertib（ATG-008）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療效。

於2022年5月，我們完成SWATCH研究的首位患者給藥，該研究旨在評估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聯合來那度胺加利妥昔單抗的R2方案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及復發／難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氏淋巴瘤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療效。

於2022年3月，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已獲新加坡HSA的三個適應性批准：(1)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MM成人患者；(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五藥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及(3)作為單藥療法，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次治療線數且不符合造血細胞移植的rrDLBCL成人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3月，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已將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註冊用於兩種適應症：(1)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及(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三次治療且對至少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一種免疫調節藥品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銷售ATG-010(塞利尼索片)。

ATG-008 (onatasertib, mTORC1/2抑制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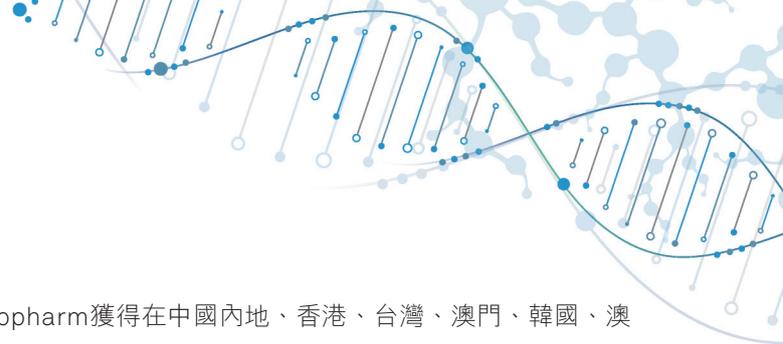
ATG-008 (onatasertib)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我們獲Celgene(現稱百時美施貴寶)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我們在中國內地啟動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並於2021年2月對劑量擴大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2年4月，我們宣佈與ATG-008 (onatasertib)有關的臨床試驗摘要已入選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2022 ASCO)年會，並將在該年會中展示數據。摘要強調了評估ATG-008 (onataserti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抗PD-1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I期TORCH-2研究的初步結果。尤其是，在宮頸癌同期群的5名療效可評估患者中，1名PD-L1表達陰性的患者為完全緩解(CR)及3名患者為部分緩解(PR)；所有緩解情況均獲確認。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 (ONATASERTIB)。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Eltanexor (ATG-016, 第二代XPO1抑制劑)—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eltanexor的獨家權利。我們於2022年3月在中國內地自國家藥監局獲得一項旨在評估ATG-016治療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療效的開放性II期試驗的IND批准。此外，我們在中國內地有兩項正在進行的研究：一項I/II期、開放標籤研究，以研究eltanexor (ATG-016)單藥療法對在HMA療法失敗後的IPSS-R中危及以上MDS患者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及療效(「HATCH試驗」)及一項Ib/II期開放標籤、多中心、劑量探索研究，以評估eltanexor (ATG-016)單藥療法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REACH試驗」)。

Verdinexor (ATG-527, 第三代XPO1抑制劑)—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verdinexor的獨家權利。Verdinexor將開發用於非腫瘤適應症。於完成健康受試者的I期評估後，澳大利亞現正制定II期、多中心、信號追蹤籃子研究方案，該方案將評估verdinexor抑制一系列慢性人類病毒感染病毒載量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TG-019 (PAK4/NAMPT雙靶點抑制劑)—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ATG-019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台灣對I期實體瘤和淋巴瘤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隨後，我們於2021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就於中國內地開展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該試驗旨在評估ATG-019在晚期實體瘤或非霍奇金氏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ATG-017 (ERK1/2抑制劑)— 我們自AstraZeneca AB (「**AstraZeneca**」) 獲得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ATG-017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澳大利亞對I期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採用ATG-017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劑量遞增研究 (「**ERASER試驗**」) 正於澳大利亞進行。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採用ATG-101治療轉移性／晚期實體瘤和B-NHL的劑量遞增研究 (「**PROBE試驗**」) 正於澳大利亞進行。於2022年3月，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內地進行ATG-101 I期研究 (「**PROBE-CN**」試驗) 的IND申請。於2022年8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ATG-037 (CD73抑制劑)— 澳大利亞HREC於2022年2月批准了我們在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進行ATG-037 I期臨床試驗 (「**STAMINA**」試驗) 的申請。於2022年6月，我們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ATG-018 (ATR抑制劑)— 於2022年6月，我們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在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中啟動ATG-018 I期試驗 (「**ATRIUM試驗**」)。於2022年8月，我們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臨床前候選藥物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2的IND/CTA申請，並計劃在本年度末提交申請。

ATG-031 (CD24抗體)—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31的IND/CTA申請，並計劃在2023年提交申請。

ATG-027 (B7H3/PD-L1雙特異性抗體)—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7的IND/CTA申請，並計劃在2023年提交申請。

ATG-032 (LILRB抗體)—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32的IND/CTA申請。

ATG-041 (Axl-Mer抑制劑)—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41的IND/CTA申請。

ATG-012 (KRAS抑制劑)—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12的IND/CTA申請，並計劃在2023年提交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19項正在中國內地、韓國、台灣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八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塞利尼索片，XPO1抑制劑)、ATG-008(onatasertib，mTORC1/2抑制劑)、ATG-016(eltanexor，XPO1抑制劑)、ATG-019(PAK4/NAMPT雙靶點抑制劑)、ATG-017(ERK1/2抑制劑)、ATG-101(PD-L1/4-1BB雙特异性抗體)、ATG-037(CD73抑制劑)及ATG-018(ATR抑制劑)。我們正在中國內地招募分別針對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骨髓纖維化及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的五項註冊II期或III期研究的患者。我們已於2021年在中國內地及韓國以及於2022年3月在新加坡和澳大利亞獲得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的NDA批准。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自香港衛生署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獲得NDA批准。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就重大知識產權在中國內地提交5項專利申請以及7項國際申請，均處於待審狀態。

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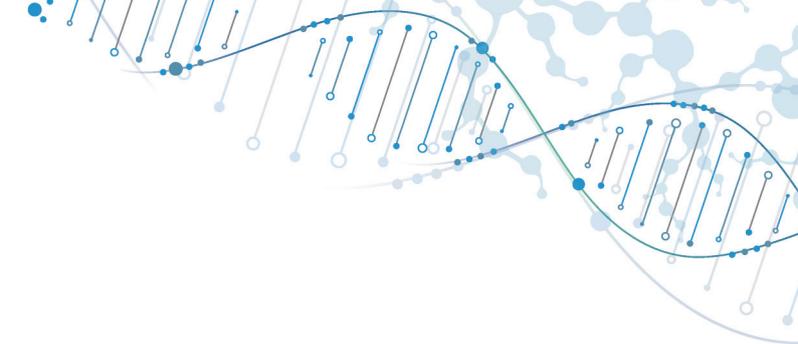
於2022年6月，我們與百濟神州進行了一項臨床試驗合作，以評估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與百濟神州的抗PD-1檢查點抑制劑替雷利珠單抗聯合使用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和初步療效。該項多中心、開放標籤I/II期試驗將評估研究組合作為T細胞和NK細胞淋巴瘤患者的潛在治療選擇。

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自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於2020年年初爆發以來，本公司立即採取措施以保持有效和高質量的運營。儘管我們在中國進行的某些臨床試驗於新冠病毒疫情初期在患者招募流程和數據錄入方面出現一些延期，但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新冠病毒疫情並未導致我們任何臨床試驗提前終止或需要移除任何參與臨床試驗的患者。

此外，在中國內地延遲推出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乃因2022年第二季度政府實施的封控政策。然而，我們在五月中旬上海封控最為嚴峻的情況下仍設法推出了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

我們尚未經歷過且目前預計新冠病毒疫情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臨床試驗出現任何重大監管延誤或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長期影響或偏離我們的整體開發計劃。新冠病毒並無對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究和臨床活動以及商業化的進度、狀態或提交資料更新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7月，我們與Celularity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ELU (「**Celularity**」)，一家開發胎盤衍生的同種異體細胞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 進行臨床前研究合作。德琪及Celularity將評估將我們的雙特异性抗體與Celularity的冷凍保存人類胎盤造血幹細胞衍生的自然殺傷(NK)細胞療法平台相結合的潛在治療協同作用。

於2022年8月，我們對I期PROBE-CN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以評估將ATG-101作為中國內地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或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患者的單藥療法。

於2022年8月，我們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承建商**」) 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45,524,402元。承建商由浙江中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承建商將承建我們杭州工廠(位於杭州市錢塘區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醫藥港小鎮的建設地盤)的建設工程(「**建設項目**」)，總面積約為113,911.97平方米，其中包括地上建築面積約93,964.52平方米及地下建築面積約19,947.45平方米。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公告。

於2022年8月，我們在澳大利亞對I期ATRIUM試驗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以評估將ATG-018作為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的單藥療法。

於2022年8月，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一種抗CD38單抗難治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已被納入澳大利亞藥品福利計劃(PBS)。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八個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和腫瘤相關抗原的管線。我們亦打算繼續實施互補法以開發其他適應症的授權引進產品，以最大化其商業潛能。

我們已於2021年在中國內地及韓國以及於2022年3月在新加坡和澳大利亞獲得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的NDA批准。展望2022年下半年，我們進一步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在香港及台灣獲得塞利尼索片(ATG-010)的批准。我們亦將至少有一項臨床前新型資產推進到IND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於全球（包括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成功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在大中華區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商业化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除2022年初在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推出的產品外，我們亦於2022年5月在中國內地正式推出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並獲得KOL對XPOVIO®作為一種具有獨特作用機制的創新療法的強烈參與及支持。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956	-
銷售成本	(8,705)	-
毛利	45,25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7,820	18,135
研發成本	(179,407)	(135,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377)	(132)
行政開支	(85,878)	(78,512)
其他開支	(1,505)	(36,537)
財務成本	(355)	(616)
稅前虧損	(144,451)	(232,99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44,451)	(232,9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3,816)	(227,68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126,259)	(209,860)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希維奧®/XPOVIO®（塞利尼索片，ATG-010）於2022年5月13日在中國內地上市。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升），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5.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並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5.8百萬元。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研發人員的僱員成本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增加；及(ii)由於研發活動增加，我們支付給合約研究機構(「CRO」)、合同開發和生產組織(「CDMO」)及現場管理組織(「SMO」)的藥物開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59,679	34,142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9,417	9,433
折舊及攤銷	3,048	489
許可費	13,213	19,838
藥物開發開支	94,608	64,429
專業費用	4,345	12,598
其他	4,514	3,837
總計	179,407	135,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大中華區及其他國家／地區擴大商業組織及開展主打產品塞利尼索片的上市前及上市活動，導致僱員成本及市場開發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及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73,891	132
其他國家／地區	16,486	–
總計	90,377	13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46,775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301	–
市場開發開支	41,433	–
折舊及攤銷	1,271	–
其他	898	132
總計	90,377	132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經營及行政活動有關的法律、諮詢、招聘、翻譯及其他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43,896	49,593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474	13,702
專業費用	23,539	15,565
折舊及攤銷	6,531	3,881
其他	11,912	9,473
總計	85,878	78,5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的期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44,451)	(232,995)
加：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192	23,135
期內經調整虧損	(126,259)	(209,8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一般及行政	77	20.1
研發	118	30.8
商業化	168	43.9
製造	20	5.2
總計	383	100.0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36名僱員，在海外擁有47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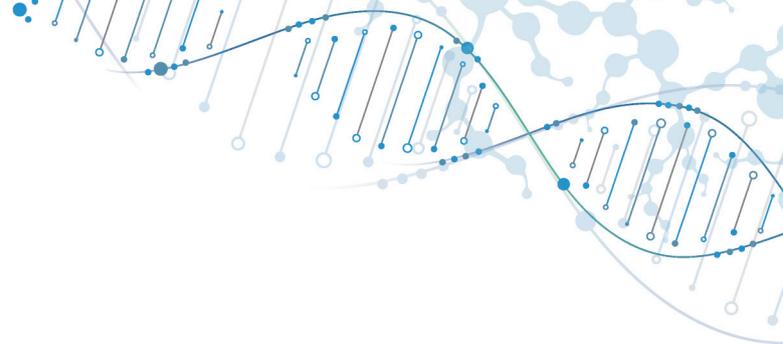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組織了一系列廣泛的在職培訓及能力提升活動，以幫助所有僱員發展職業臨床知識並加強彼等管理技能。為確保我們的僱員能夠勝任工作，所有新僱員均會獲提供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幫助新僱員快速融入本公司，以熟悉德琪及其工作職責。此外，每名新僱員亦均會獲指派一名導師，幫助彼等適應新工作環境，並探索彼等個人發展及事業抱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51.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7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開支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獲得的資金。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41.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151.0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90.7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74.5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26.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1,117.9%（於2021年12月31日：1,513.9%）。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1%（於2021年12月31日：6.4%）。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第16頁所披露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的結合來撥付的建設項目外，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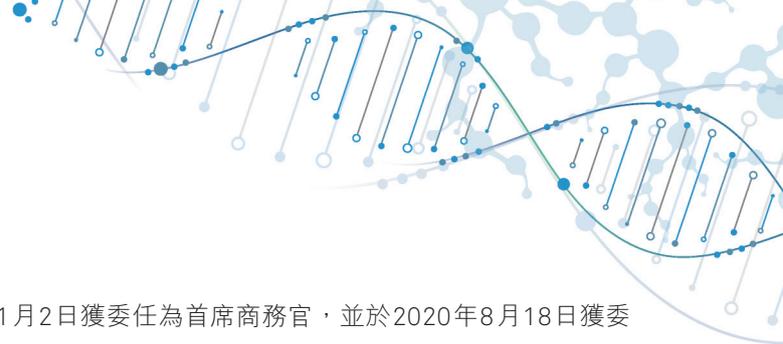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7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梅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全球腫瘤療法臨床研發經驗，並領導了多款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其已發表著作70餘篇，並且與其他發明家共同擁有多項專利。

在創立德琪之前，梅博士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臨床開發部門執行董事，其是多個重磅藥物臨床開發的領導成員之一，包括瑞復美®（全球最暢銷腫瘤治療藥物之一）。梅博士還參與了POMALYST®（全球最暢銷腫瘤藥物之一）及IDHIFA®（用於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的同類首款藥物）的臨床開發。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梅博士在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NOVN.SIX及NVS.NYSE）創新藥物部門旗下的Novartis Oncology擔任高級總監。於2001年2月，梅博士加入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並擔任藥物研發部腫瘤學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兼副總監。在2001年加入該行業之前，梅博士於美國國家癌症中心（屬於國立衛生研究院）任職8年，擔任高級癌症研究員。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梅博士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梅博士一直領導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的管理。梅博士於202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SanReno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董事。

梅博士於1989年7月在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於1994年1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及毒理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曾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且自2006年起亦一直為美國血液學會會員。此外，梅博士現時擔任巴魯克克隆伯格研究所兼職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6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Chin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戰略和規劃。

Chin先生於1990年於Merck, Sharp and Dohme Corp開啟其職業生涯，並隨後加入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 NYSE），自1992年1月至1998年7月於百時美施貴寶擔任多個銷售及培訓職位。自1998年10月起，其於Aventi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安萬特」）（於1999年合併前為Rhône-Poulenc Rorer）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副經理、產品經理、腫瘤高級產品經理及腫瘤區域總監。自2005年1月至2020年1月，Chin先生於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 NYSE）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客戶管理高級總監、腫瘤營銷執行董事、拉丁美洲區域總經理及中國區總經理。

Chin先生於1989年12月在亞利桑那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8年4月在佩珀代因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醫學博士，57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醫學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獲委任之前，他曾擔任德琪的首席醫療專家顧問達18個月。自Lynch博士全職加入我們以來，他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醫療發展及戰略規劃。

Lynch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近30年的研發經驗，並在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方面擁有出色往績。彼於2011年至2019年曾任Celgene副總裁，領導歐洲（2011年至2014年）和亞太（2014年至2019年）的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在此之前，他曾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腫瘤學醫學總監。Lynch博士一直密切參與多種轉換性癌症療法的早期至晚期臨床開發，包括格列衛[®]、達希納[®]、擇泰[®]、弗隆[®]、瑞復美[®]、Pomalyst[®]及維達莎[®]。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0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龍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劉逸倫先生，工商管理碩士，36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劉先生自2021年3月3日起一直擔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參與重大事務的決策，如公司及業務策略。劉先生有金融行業的工作經驗，其中包括在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特殊情況負責人。自2018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博裕資本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獲得市場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5月在哥倫比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侃博士，哲學博士，40歲，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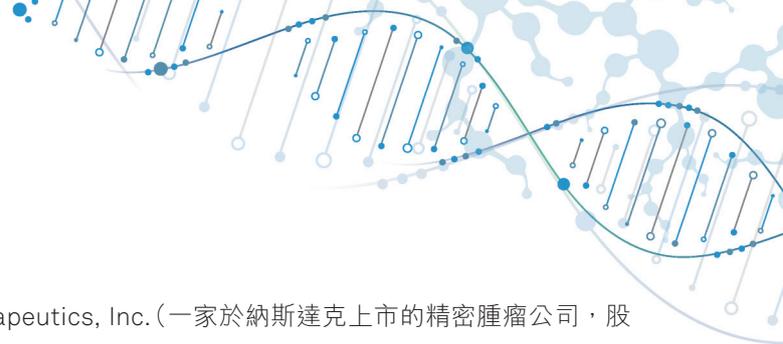
陳博士目前擔任啟明創投（「啟明」）的合夥人，專注於醫藥領域的投資。陳博士於2016年2月加入啟明，擔任投資經理及副總裁、執行董事，並深度參與啟明在本公司A輪融資的投資。陳博士自2019年起擔任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7.hk）的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起及自2021年起分別擔任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hk）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2.hk）。陳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NTB）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亞虹醫藥（688176.SH）的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陳博士在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組長。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彼在強生公司旗下製藥公司楊森製藥擔任高級科學家。

陳博士於2004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彼自凱斯西儲大學取得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63歲，自2020年1月2日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8月18日起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llles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生涯已逾35年。自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Allles先生曾擔任全球生物製藥公司 Celgene Corporation 的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2月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直至2019年11月被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收購。在擔任該等職務之前，其於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 Celgene 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擔任其首席商務官及血液學和腫瘤學執行副總裁。Allles先生於2004年首次加入 Celgene 並在該公司擔任多個商業管理職位，承擔更多責任。自1993年至2004年，Allles先生曾擔任 Aventis Pharmaceuticals Inc. (Rhône-Poulenc Rorer) 美國腫瘤事業部的副總裁，並曾擔任安萬特其他高級商務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1年5月起，Alles先生亦擔任Turning Point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精密腫瘤公司，股票代號：TPTX.NASDAQ)的董事長，且自2021年12月起亦擔任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BMRN.NASDAQ)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SYRS.NASDAQ)的董事會成員。

Alles先生於1981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州洛克海文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美國海軍陸戰隊擔任上尉。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專員。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Vest Capital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錢女士一直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

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和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7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政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6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醫學博士，57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醫學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單波博士，哲學博士，46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

單博士在歐洲及中國擁有16餘年的研發和生產經驗。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本公司集團副總裁。任職期間，單博士組建了高效的發現、CMC及生產團隊，並為本公司建立了涵蓋六項資產的臨床前管線。單博士亦負責為與藥品及原料藥有關的監管提交提供支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單博士負責監督歌禮製藥紹興生產基地(於2018年順利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GMP檢查)的建設及批准，以及生產、質量、採購、EHS及工程部門。

單博士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的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0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現時由梅建明博士(「**梅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兼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C.2.1，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考慮到梅博士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董事會認為由梅博士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能夠更加有效地執行策略倡議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以分別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受《標準守則》所限。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並未注意到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1,300,000股股份。隨後，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內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支付總對價 (港元)
		最高支付價格 (港元)	最低支付價格 (港元)	
2022年1月	1,300,000	9.61	9.07	12,028,265
總計	1,300,000			12,028,26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公平基準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配發及實際使用情況：

用途	所得款項使用 百分比 (概約)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於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應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	932.63	592.46	158.85	433.61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	568.67	524.08	12.79	511.29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	204.72	58.30	58.30	-	不適用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	318.46	286.48	11.67	274.81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
資本開支	1%	22.75	-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	227.47	57.14	57.14	-	不適用
總計	100%	2,274.70	1,518.46	298.75	1,219.71	

附註：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估計，仍可能根據實際研發進度、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而變動。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19.71百萬元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悉數使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梅建明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180,597,994(L) ⁽¹⁾	27.18%
John F. Chin先生 ⁽⁴⁾	實益權益	1,515,496(L) ⁽¹⁾	0.23%
龍振國先生 ⁽⁵⁾	實益權益	3,600,000(L) ⁽¹⁾	0.54%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 ⁽⁶⁾	實益權益	320,000(L) ⁽¹⁾	0.05%
Mark J. Alles先生 ⁽⁷⁾	實益權益	785,496(L) ⁽¹⁾	0.12%
錢晶女士 ⁽⁸⁾	實益權益	30,000(L) ⁽¹⁾	0.00%
唐晟先生 ⁽⁹⁾	實益權益	30,000(L) ⁽¹⁾	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持有175,927,994股股份。梅建明博士被視為於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梅建明博士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4,67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John F. Chin先生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John F. Chin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1,38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龍振國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6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2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Mark J. Alles先生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Mark J. Alles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65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8) 錢晶女士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9) 唐晟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JAY MEI 2020 GRAT ⁽³⁾	受控法團權益	175,927,994(L) ⁽¹⁾	26.48%
Meiland Pharma Tech SPC ⁽³⁾	實益權益	175,927,994(L) ⁽¹⁾	26.48%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3,789,650(L) ⁽¹⁾	11.11%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44%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44%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44%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62,711,436(L) ⁽¹⁾	9.44%
FMR LL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3,067,578(L) ⁽¹⁾	7.99%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6,975,396(L) ⁽¹⁾	7.07%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6,975,396(L) ⁽¹⁾	7.07%
Begonia Investment Ltd. ⁽⁶⁾	實益權益	46,975,396(L) ⁽¹⁾	7.07%
TCT (BVI)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5,702,232(L) ⁽¹⁾	6.88%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⁷⁾	受託人	45,702,232(L) ⁽¹⁾	6.88%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實益權益	39,768,935(L) ⁽¹⁾	5.99%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40,170,422(L) ⁽¹⁾	6.05%
Qiming GP V, L.P. ⁽⁸⁾	受控法團權益	38,961,648(L) ⁽¹⁾	5.8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⁸⁾	實益權益	38,961,648(L) ⁽¹⁾	5.86%

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 Pharma Tech SC持有175,927,994股股份並由JAY MEI 2020 GRAT擁有75%的權益。因此，JAY MEI 2020 GRAT被視為於Meiland Pharma Tech S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Active Ambience**」) 由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BCF III**」) 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BCGP III LP**」) 為BCF III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BCGP III Ltd**」) 為BC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BCGH**」) 全資擁有BCGP III Ltd。因此，BCF III、BCGP III LP、BCGP III Ltd及BCGH各自被視為於Active Ambien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Supercluster Universe**」) 持有3,538,714股股份。Supercluster Universe由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BCOMF**」) 全資擁有，而BCOMF則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CIM**」) 全資擁有。BCIM由BCGH全資擁有。因此，BCGH亦被視為於Supercluster Universe所持全部股份及BCOMF直接持有的7,53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分別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 (「**FMRCL**」)、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FMRL**」)、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FIAMTC**」) 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FMTTC**」) 直接持有39,716,572股股份、6,661,882股股份、6,162,111股股份及527,013股股份。FMRL由FMRCL全資擁有。FMRCL及FIAMTC各自由FMR LLC全資擁有。FIAMTC由FIAM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而FIAM Holdings LLC由FMR LLC全資擁有。因此，FMR LLC被視為於FMRCL、FMRL、FIAMTC及FMTT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Begonia Investment Ltd. (「**Begonia**」) 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擁有76.25%的權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由其唯一股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控制。因此，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各自被視為於Begonia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及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 (各稱及統稱「**代名人**」) 根據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20,000,000股股份及25,702,232股股份。各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8) Qiming GP V, L.P. 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為Qiming GP V,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Qiming GP V, L.P. 及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各自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持有1,208,794股股份。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後者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類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其他資料

於2022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8,018,7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71%）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7,180,2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9%）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於2022年6月30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七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和143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梅建明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4,000,000	-	-	-	-	4,00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670,000	-	-	-	-	67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John F. Chin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商務官	1,000,000	-	-	-	-	1,00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80,000	-	-	-	-	8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Kevin Patrick Lynch 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醫學官	20,000	-	-	-	-	20,000	2020年 8月23日	1.42美元	附註3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龍振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3,200,000	-	-	-	-	3,200,000	2020年 8月23日	1.42美元	附註3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Mark J. All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	-	-	-	60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50,000	-	-	-	-	5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其他資料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錢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	-	-	-	2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10,000	-	-	-	-	1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唐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	-	-	-	20,0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10,000	-	-	-	-	1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劉翼騰先生	首席運營官	1,851,500	-	-	-	-	1,851,500	2020年 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400,000	-	-	-	-	400,000	2020年 10月30日	0.92美元	附註1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單波先生	首席科學官	1,020,000	-	-	-	-	1,020,000	2019年 11月1日	0.88美元	附註2	
		600,000	-	-	-	-	600,000	2020年 8月23日	1.06美元	附註3	
		400,000	-	-	-	-	400,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150,000	-	-	-	-	150,000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小計		15,501,500	0	0	0	0	15,501,500				
本公司143名其他僱員		691,838	-	-	160,192	-	531,646	2019年 11月1日至 2020年 10月30日	0.88美元	附註3	
		7,566,524	-	-	-	-	7,566,524		0.88美元	附註2	
		1,562,000	-	-	-	-	1,562,000		0.92美元	附註3	
		1,310,000	-	-	4,000	-	1,306,000		1.06美元	附註3	
		738,000	-	-	108,000	-	630,000		1.21美元	附註3	
		1,536,000	-	-	126,000	-	1,410,000		1.42美元	附註3	
		4,435,000	-	-	553,000	-	3,882,000	2021年 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2,845,142	-	-	213,800	-	2,631,342	2021年 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178,000	-	-	-	-	178,000	2021年 12月20日	10.29港元	附註3	
小計		20,862,504	0	0	1,164,992	0	19,697,512				
總計		36,364,004	0	0	1,164,992	0	35,199,012				

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歸屬。
2. 其中15%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歸屬；15%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3. 其中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及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21日議決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與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

董事會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最大數量(i)不得超過於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日期（「**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33,284,157股股份）及(ii)應受限於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的年度限額。根據該計劃可能向選定參與者獎勵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的1%。計算該限額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不應計算在內。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

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影響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所披露表現的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有效以及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38頁至第60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與其相關的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30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3,956	–
銷售成本		(8,705)	–
毛利		45,25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7,820	18,135
研發成本		(179,407)	(135,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377)	(132)
行政開支		(85,878)	(78,512)
其他開支		(1,505)	(36,537)
財務成本		(355)	(616)
稅前虧損	5	(144,451)	(232,995)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44,451)	(232,99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4,451)	(232,99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37)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4,451)	(232,99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365)	5,310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49,365)	5,3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49,365)	5,3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3,816)	(227,68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3,816)	(227,6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6,817	71,195
使用權資產		37,775	14,916
其他無形資產		50,299	3,53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2,574	2,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95	4,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023	48,6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8,683	145,040
流動資產			
存貨		8,961	2,578
貿易應收款項	11	41,132	7,0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0,490	32,4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	95,7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2,150,972	2,274,752
流動資產總值		2,241,657	2,412,5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2,029	1,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	174,472	147,008
租賃負債		14,028	10,879
流動負債總額		200,529	159,362
流動資產淨值		2,041,128	2,253,2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9,811	2,398,2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956	3,9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56	3,933
淨資產		2,208,855	2,394,3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44	446
庫存股份		(30)	(18,758)
儲備		2,208,441	2,412,625
權益總額		2,208,855	2,394,31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購股權	股份溢價*	匯率波動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446	(18,758)	130,924	6,356,229	16,039	(4,090,567)	2,394,313
期內虧損		-	-	-	-	-	(144,451)	(144,4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9,365)	-	(49,3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9,365)	(144,451)	(193,81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8,192	-	-	-	18,192
回購普通股	15	-	(9,834)	-	-	-	-	(9,834)
註銷普通股	15	(2)	28,562	-	(28,560)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4	(30)	149,116	6,327,669	(33,326)	(4,235,018)	2,208,855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48	(30)	89,112	6,383,316	-	(3,435,038)	3,037,808
期內虧損		-	-	-	-	-	(232,995)	(232,9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310	-	5,3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10	(232,995)	(227,6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3,135	-	-	-	23,135
行使購股權		-	-	(689)	1,982	-	-	1,293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384)	-	-	384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8	(30)	111,174	6,385,298	5,310	(3,667,649)	2,834,551

* 該等儲備賬戶構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22年6月30日的儲備人民幣2,208,44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44,451)	(232,99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55	616
利息收入	4	(11,042)	(9,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91	1,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48	2,8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1	1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16	18,192	23,135
外匯差異淨額	5	(144,400)	35,79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77	-
		(270,419)	(178,744)
存貨增加		(6,383)	(19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	(34,20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91)	(8,80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	10,55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52,157	(22,5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985)	(210,2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488)	(14,49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362)	(3,18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2	(251,697)	(797,544)
收到的利息		12,830	881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2	(1,491)	1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95,635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446)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2,1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4,573)	(848,93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9,003)	(3,926)
股份發行開支		–	(9,902)
回購普通股		(9,83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837)	(13,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178	2,094,28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4,427	(27,8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937,210	993,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2,150,972	2,806,488
已抵押存款	12	(5,710)	(4,240)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2	(1,208,052)	(1,808,83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210	993,4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中華區	52,750	-
其他國家／地區	1,206	-
	53,956	-

上述收入信息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大中華區	172,239	137,164
美國	6,447	1,107
澳大利亞	3,228	-
	181,914	138,271

上述非流動資產信息基於資產的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信息

來自單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報告所述期間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9,057	不適用
客戶B	13,693	不適用
	52,750	不適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3,956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物類型		
銷售醫藥產品	53,956	—
區域市場		
大中華區	52,750	—
其他國家／地區	1,206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53,956	—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53,956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90日內到期應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8,686	4,155
銀行利息收入	10,593	9,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449	-
其他	3,692	4,314
	23,420	18,135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144,400	-
	167,820	18,135

* 政府補助包括由政府提供的補貼，具體用於(i)對符合所附條件時確認的研發活動的獎勵和補貼；(ii)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未來相關成本；及(ii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的成本	8,7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91	1,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48	2,8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1	18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57	159
外匯差異淨額	(144,400)	35,79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77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10,625	50,72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9,140	7,528
員工福利開支	2,393	2,350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192	23,135
	150,350	83,735
銀行利息收入	10,593	9,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44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1年：16.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2021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2021年：8.25%）的稅率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2021年：16.5%）的稅率繳納。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2021年：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1年：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6. 所得稅(續)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1年：零)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6%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1年：26%)。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1年：零)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1年：17%)。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2021年：零)，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2021年：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1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期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21年：8.7%)。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評稅利潤，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2021年6月30日：零)作出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2021年6月30日：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056,818 股 (2021年6月30日：625,480,467 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4,451)	(232,995)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056,818	625,480,467

* 經考慮庫存股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9,812,000元（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12,797,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資產（2021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1年6月30日：無）。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7	2,2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866	3,26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	—	43,110
	7,023	48,621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3,740	20,340
應收利息	5,621	7,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
預付款項	8,236	2,396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3	2,333
	40,490	32,495

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歷史違約。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第一階段分類。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期內，本集團預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長期賬齡結餘。鑒於本集團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對手方，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1,132	7,006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0,972	2,274,752
減：		
已抵押存款(i)	5,710	4,219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i)	1,208,052	956,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210	1,314,178

- (i) 其代表用於銀行透支的商業銀行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 (ii) 其代表於商業銀行購買時初始期限超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介於0.40%至2.08%（2021年：0.50%至3.35%）。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均未作抵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2,029	1,475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8	348
遞延收入*	26,335	26,781
應付工資	39,966	40,446
其他應納稅款	4,636	4,488
應計股份發行開支	—	3,6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238	3,310
其他應付款項**	93,949	67,943
	174,472	147,008

* 於2022年6月30日，遞延收入包括人民幣26,33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781,000元）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期限內確認損益）。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5.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64,383,144	66	444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經審核)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67,890,144	67	446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667,890,144	446	(18,758)	6,356,229	6,337,917
回購普通股	(a)	-	-	(9,834)	-	(9,834)
註銷普通股	(b)	(3,507,000)	(2)	28,562	(28,560)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64,383,144	444	(30)	6,327,669	6,328,083

附註：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每股9.07港元至9.61港元的價格範圍回購1,30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12,028,26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834,000元)。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註銷3,507,000股股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採納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向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員。

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目分別為20,000,000股及25,702,232股股份。在遵循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每份已歸屬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者方可行使：(i)相關購股權歸屬的日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30天，但須於授出之日起10年內行使。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為0.88美元至2.65美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經審核）	1.34	36,364,004	1.02	27,074,178
期內授出	—	—	2.66	6,256,000
期內沒收	1.93	(1,164,992)	2.08	(605,316)
期內行使	—	—	0.91	(221,000)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1.32	35,199,012	1.32	32,503,86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920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5,851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519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3,016	0.92 – 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44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50	1.06 – 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798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446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1,555	2.66	2023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3,016	0.92 – 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1,230	1.61	2023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44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50	1.06 – 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397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5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53	1.32	2023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555	2.66	2024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4,022	0.92 – 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1,230	1.61	2024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58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67	1.06 – 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53	1.32	2024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2,073	2.66	2025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641	1.61	2025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71	1.32	2025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35,19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8,192,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135,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1,308	21,356
離職後福利	1,395	987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1,137	15,64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3,840	37,991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旗下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當前自願方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計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概述了於2022年6月30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輸入值以及分析。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值	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基金投資， 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倒推模型及混合法	企業價值	企業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清算時間	清算時間越短，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波幅	波幅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本集團近期收購的投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自收購以來並無重大變動，近期交易價可用作公允價值的最佳估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載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理財產品	102	-	-	102
非上市股權及基金投資， 按公允價值	-	-	6,769	6,769
	102	-	6,769	6,871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	95,737	-	95,737
非上市股權及基金投資， 按公允價值	-	-	6,769	6,769
	-	95,737	6,769	102,506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8月30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